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積金易」平台項目(“項目”)的進展。

## 背景

2. 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是在分散的情況下運作的。目前約有460萬名計劃成員、約1 000萬個帳戶分布在27個強積金計劃當中，由13名受託人自行或經由第三方管理，缺乏具統一標準的行政平台，難以達至規模經濟效益。此外，在每年約3 000萬宗強積金行政交易中，超過65%是以紙張進行。凡此種種，都導致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高昂。

3. 「積金易」平台作為一個共同和綜合的電子平台，將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和改善用戶體驗。推行「積金易」平台後，我們估計首兩年可令平均強積金行政費下跌約三成，平台運作十年後可量化的累計節省成本總額預計達300至400億元。立法會已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批出合共約49億元撥款，為「積金易」平台的軟硬件開發和系統維護工作，以及「積金易」平台初期營運提供資金。

## 最新進展

4. 繼2021年1月我們向委員會匯報項目的進展後<sup>1</sup>，下文各段列載項目自該次匯報後的最新進展。

---

<sup>1</sup> 立法會CB(1)417/20-21(03)號文件。

## 成立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5. 立法會在2020年7月通過《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即項目的第一階段法例修訂)，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財政司司長的核准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為推展項目，積金局於2021年3月5日成立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公司”)。公司由政府、積金局、各範疇專業人士等組成的董事會直接監督，並受制於《組織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等管治文件，以確保公司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和公共目的。公司將會以非牟利和收回成本的方式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就其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

## 第二階段法例修訂

6. 項目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即《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21年10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為推展「積金易」平台提供穩健的法律基礎，當中包括：

- (a) 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指定「積金易」平台作為執行強積金制度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的共同平台及指定受託人強制使用平台；
- (b) 界定積金局、公司和受託人的角色、職能、權力和責任；
- (c) 訂立「直接轉移」減省成本和「相應減費」的規定<sup>2</sup>，以直接惠及強積金計劃成員；及
- (d) 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反映在推行「積金易」平台後精簡的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流程減輕受託人的合規負擔。

## 平台的開發工作和時間表

7. 積金局經過公開招標後，於2021年1月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承辦商”)批出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合約(“合約”)。在公司的架構和資源自2021年3月成立並逐步完備後，該合約已在2022年1月1日由積金局更替予公司。

<sup>2</sup> 兩項法定收費規定為：

- (一) 規定受託人未來不得收取高於「積金易」平台收費的計劃行政費，以便減省的成本，即現時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與日後較現時低的平台收費的差額，會「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讓其受惠；及
- (二) 規定減省的成本要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開支比率上，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減幅。

8. 根據合約，承辦商交付的工作項目主要分為以下三類—
- (a) A類：軟件部分，涵蓋收集平台的功能及技術要求、系統分析及設計，以及不同的系統開發及測試工作，以確保平台具備所需功能；
  - (b) B類：硬件部分，包括設立和保養供平台雲端使用的運作數據中心及後備數據中心；及
  - (c) C類：項目營運及服務提供的部分，涵蓋運作地點的設計和營運，包括後勤行政辦事處，以及為使用者提供即場服務的前線服務中心。
9. 積金局及公司將繼續密切監督承辦商的工作，包括交付項目符合質素要求，以及各個工作項目得以按時交付。項目的概括時間表如下—

| 工作階段                 | 目標完成日期   |
|----------------------|----------|
| 系統開發                 | 2022年年底  |
| 系統測試                 | 2023年第一季 |
| 系統準備就緒，強積金計劃開始依次加入平台 | 2023年4月  |
| 所有強積金計劃完成加入平台        | 2025年    |

為了順利推進上述計劃，時間把握及質量控制至關重要。就此，積金局董事會及公司的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督項目工作進度，並在有需要時盡快找出瓶頸問題及要求處理。

### 來年主要活動

10. 2022至23年度是項目的關鍵階段。除了上文所述與開發平台相關的工作外，積金局和公司來年會推行下文所載的主要活動，以配合「積金易」平台的推展。

## **與持份者緊密溝通**

11. 有效提升「積金易」平台的用戶體驗和提高數碼使用率，是成功推展「積金易」平台的主要因素。因此，積金局和公司聯同承辦商已於2021年12月起展開與持份者聯繫溝通的工作，通過至少60場諮詢會，收集用家(即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對前端用戶介面設計的意見，並向強積金制度各主要持份者團體，例如工會、商會、中小企、自僱人士、專業團體等收集意見，以期「積金易」平台的設計能兼顧不同用戶的需要。有關聯繫工作將持續至2022年年中，積金局會視乎需要增加諮詢會的數目，並因應疫情發展檢視和調整諮詢會的舉辦模式、時間表等。

## **制訂強積金指引、《運作守則》及《使用協議》**

12. 在將來「積金易」平台的推行下，受託人須繼續履行對計劃成員的受信責任，然而平台在計劃行政工作方面會大大減輕了受託人的合規負擔。因此，積金局正著手精簡制度的監管和規管框架，檢討現行的強積金指引，並將於適當情況下發出修訂指引及制訂新指引，向強積金界別提供指導及有助受託人順利過渡至「積金易」平台，以支援「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和相關法律條文的實施。

13. 另一方面，公司現正草擬一套《運作守則》，以界定公司作為系統營運者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方式、如何提供計劃行政服務及協助受託人履行計劃行政職責。公司已開始徵詢受託人對《運作守則》擬稿大綱的意見，目標是在2022年年底完成擬備《運作守則》，按法例要求供積金局審議及核准。

14. 公司與受託人亦將簽訂《使用協議》作為彼此之間的合約，就由公司向受託人提供計劃行政服務，訂明相關服務範疇、收費、申述及保證、知識產權及其他法律事宜。有關草擬工作經已展開。我們預計公司會由2023年起陸續與受託人簽立《使用協議》。

## **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的次序**

15. 將所有強積金計劃過渡至「積金易」平台涉及大規模數據轉移，包括轉移由13名受託人使用不同計劃行政系統管理的27個計劃下1 000多萬個強積金帳戶，而且必須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下完成，其技術複雜程度不容低估。因此，我們需要及早訂立強積金計劃加入至「積金易」平台的次序，確保具備充足規劃和執行時間，令所有新舊系統之間的數據轉移工作得以順利和

無縫接合。整個過渡期需時約兩年，目標於2023年4月起開始，預計在2025年完成。

16. 現時，強積金制度下27個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不一，在數據轉移上有著不同程度的技術和營運風險。一般而言，資產管理規模愈小的計劃，會面臨的技術挑戰相對較少。因此，在確保風險可控、順利過渡的原則下，受託人及其強積金計劃將按其資產管理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至「積金易」平台(即為“預設排序”)。與此同時，考慮到首批加入至「積金易」平台的受託人(即“先行者”)需要負起額外的技術和營運風險和成本，故在立法會已批出的49億元撥款當中，已經預留2.1億元用作支援願意儘早加入平台的先行者，以應付相關數據清理及轉移工作。經向所有受託人發出邀請後，積金局已接納五宗先行者申請，該五個先行強積金計劃將早於上述預設排序，於2023年4月起開始加入平台。

17. 受託人須按法例要求，設定有效的計劃、程序及制度，以使「積金易」平台能夠實施或利便該平台實施。積金局作為規管機構，有責任監督受託人遵守相關條文。如受託人沒有遵守積金局藉書面通知所訂明的要求，須面臨罰款。積金局亦會評估受託人是否準備就緒，並會連同公司與承辦商緊密合作，監察受託人加入平台計劃的執行情況。承辦商將設立專責團隊和調配特定資源，為每名受託人及每個強積金計劃(特別是先行者)擬訂加入平台的計劃，並提供所需支援。

### **有關「積金易」平台的附屬法例**

18. 第二階段立法修訂賦權局長就以下事宜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定一個由公司管理和營運的電子系統(即「積金易」平台)提供服務及設施，利便強積金受託人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
  - (b) 指明既有強積金計劃須在何日開始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及
  - (c) 指定關乎規管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費用的法定規定的生效日期。

有關公告為附屬法例，將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19. 如上文所述，承辦商將與每名受託人擬訂數據轉移及過渡計劃，包括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計加入至「積金易」平台的具體日期。為配合過渡安排，我們計劃分批預備有關公告。首批公告預期在2023年第一季初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三或第四季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附屬法例的準備工作。

## 下一步

20. 我們的工作目標是最快在2022年年底完成「積金易」平台開發，讓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計劃於大約2023年4月起依次有序地過渡至平台，使平台得以於2025年全面運作。積金局及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聯繫溝通，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進度，以確保項目質素良好，如期完成，早日為計劃成員創造減費空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3月**